

中国农业科学院国际合作局

关于开展2024年（第一批）创新型人才国际合作培养项目人员选拔工作的通知

院属各单位：

为持续加快打造我院国际化人才梯队，推进“两个一流”建设，我院于2022—2024年连续组织申报并获批国家留学基金委创新型人才国际合作培养项目（以下简称“创新项目”），现有的3个执行中项目涉及到畜牧、植保、智慧农业等学科领域，覆盖荷兰、比利时、爱尔兰、美国、法国、德国等6个国家的8所大学及科研机构。创新项目人员选派每年度分两次开展，现启动2024年创新项目第一批人员选拔，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创新项目申报时间安排

（一）2024年1—2月

1. 各单位广泛宣传动员，并指定专人负责开展相关工作。
2. 申报人员联系外方导师确认接收意向，准备申报材料。
3. 申请人员于1月31日前将申请材料提交至相应部门。

（二）2024年3月1日前

创新项目各牵头单位组织开展人员选拔，通过申报材料审核、组织召开项目选派会议等形式，研究确定各项目候选

人并进行公示。

(三) 2024年3月5日前

各单位通知公示结果无异议的候选人登录国家公派留学信息平台进行网上报名，并按要求准备纸质申报材料。

(四) 2024年3月5—10日

院国际合作局在线审核提交候选人的申报材料，并向留学基金委报送公函、推荐人员名单、外语条件说明等材料。

(五) 2024年5月底前

国家留学基金委组织审核各项申报材料，并公布录取名单，留学人员可登录信息平台查看录取结果，下载打印录取文件。

二、各创新项目具体信息

(一) 中欧养殖动物健康生产创新型精英人才合作培养项目

1. 选派专业范围

畜牧学、兽医学等相关专业的优秀研究生。优先选派研究方向为：畜牧学、生物学、兽医学、食品科学与工程等 A 类学科优秀硕士应届毕业生（包括客座生）。

2. 选派类别和规模

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 5 人，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 6 人，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 1 人，访问学者 1 人，博士后 2 人。

3. 留学单位

爱尔兰都柏林大学学院、荷兰瓦赫宁根大学和研究中心

和比利时列日大学。

4. 留学期限

博士研究生 36-48 个月，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 6-24 个月，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 3-12 个月，访问学者 3-12 个月，博士后 6-24 个月。

5.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王老师： 010-62815863 mysygc@caas.cn

(二) 植物健康领域杰出人才国际合作培养项目

1. 选派专业范围

植物保护、生物学等专业的优秀研究生。优先选派的研究方向为我院植物保护学专业优秀硕士应届毕业生（包括客座生）。

2. 选派类别和规模

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 1 人，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 8 人，高级研究学者 2 人，访问学者 1 人，博士后 2 人。

3. 留学单位

法国国家农业食品与环境研究院、美国加利福尼亚大学戴维斯分校、荷兰瓦赫宁根大学与研究中心、比利时列日大学。

4. 留学期限

博士研究生 36-48 个月，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 6-24 个月，高级访问学者 3-6 个月，访问学者 3-12 个月，博士后 6-24 个月。

5.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罗老师：（博士研究生、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

010-62813685 ippyjs@caas.cn

宁老师：（博士后） 010-62815943 ipprsc04@caas.cn

田老师：（高级研究学者、访问学者） 010-62815909

ippkjch@caas.cn

（三）智慧农业创新型人才国际合作培养项目

1. 选派专业范围

农业遥感、农业工程与信息、土壤学、农业水资源与环境、农业机械化工程等智慧农业核心领域等专业的优秀研究生。优先资助我院智慧农业相关专业优秀硕士应届毕业生（包括客座生）。

2. 选派类别和规模

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 1 人，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 5 人，高级研究学者 1 人，访问学者 1 人，博士后 4 人。

3. 留学单位

比利时根特大学、比利时列日大学、美国新罕布什尔大学、荷兰瓦赫宁根大学、德国莱布尼茨转型经济农业发展研究所。

4. 留学期限

博士研究生 36-48 个月，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 6-24 个月，高级访问学者 3-6 个月，访问学者 3-12 个月，博士后 6-24 个月。

5.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郑老师： 010-82105093 zysgh@caas.cn

三、招生与培养

(一) 报名和录取

1. 报名：院国际合作局和项目牵头单位（项目一为中国农业科学院北京畜牧兽医研究所，项目二中国农业科学院植物保护研究所，项目三为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资源与农业区划研究所），根据国家留学基金委 2024 年创新型人才国际合作培养项目工作安排，发布项目选派通知，申请者按照当年选派指南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向项目牵头单位进行报名。

2. 初审：项目牵头单位组织项目选派委员会专家对申请者材料进行初审，对通过初审的申请者进行现场面试，综合考核评估申请人的教育经历、学术背景及科研潜力等基本情况，研究择优确定推荐人选。

3. 复试和录取：项目牵头单位、院国际合作局和研究生院共同组织项目评审会，研究提出本项目候选人名单，经牵头单位网上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通知项目候选人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进行网上报名，按照《2024 年创新型人才国际合作培养项目研究生类别人员申请材料列表及说明》提交申请材料，由院国际合作局审核后，将书面公函及推荐名单报送国家留学基金委审批。经国家留学基金委批准后，本项目被录取人员按照国家留学基金委《2024 年创新型人才国际合作培养项目实施办法》《中国农

业科学院因公临时出国（境）管理办法》和《中国农业科学院研究生出国（境）管理办法》等规定办理出国手续。

（二）培养

1.本项目博士生、硕士生均采用双导师制，由中外双方导师共同指导；

2.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和联合培养博、硕士研究生分别按照留学单位和中国农业科学院要求的培养模式完成所修课程和相关培养环节；

3.项目派出人员每半年向项目管理部门（项目牵头单位科技管理处、研究生工作处）提交科研进展一次；

4.项目管理部门每年组织学术汇报一次，派出人员向全体项目导师汇报科研进展，并做好当年总结。

（三）费用

创新项目资助内容为一次往返国际旅费和资助期限内的奖学金。一次往返国际旅费是指用于资助国家公派出国留学人员出国、结束学业回国的交通费用（各一次）；奖学金是指用于资助符合条件的国家公派出国留学人员，在国外学习期间的基本学习生活费用，可用于支付生活费、注册费、医疗保险费、书籍资料费、板凳费、签证延长费等。具体资助方式、资助标准等以国家留学基金录取文件为准。

（四）人员派出和管理

1.派出人员在出国前须参加中国农业科学院行前培训，出国期间应自觉接受我国驻外使（领）馆的指导和管理。

2.研究生院、留学人员所在研究所和导师共同负责加强对派出人员的跟踪、指导和服务工作。中方导师须经常性与派出人员保持联系，及时了解留学人员的思想动态、学习和生活等情况，为其学习生活提供必要的指导和帮助。

四、申报要求及材料清单

符合国家留学基金委《2024年创新型人才国际合作培养项目实施办法》规定的申请条件，详见2024年创新型人才国际合作培养项目综合专栏。

<https://www.csc.edu.cn/chuguo/s/2648>

中国农业科学院国际合作局

2024年1月15日

